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何 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峰科技有限公司、柯進達、徐宇婕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」，其中之「原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